

第一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主計三通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110年2月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作業，並於同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本次係配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2月21日第1028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為管制依據。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

（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自民國106年10月12日起30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6年11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本次提會係配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內容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後續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決議：